**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06學年度辦理暑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3. 楊明國中106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續辦計畫。
4. 目標：
5. 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6. 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7. 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8. 辦理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2. 協辦單位：育達高中。
13. 活動日期：107年7月23日(一)至107年7月25日(三)共三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3：45。
14. 參加對象：
15. 本市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及升國一新生。
16. 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者學生優先錄取，請各校承辦人於報名表上註記。
17. 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18. 電機電子群：星際遙控車製作。
19. 設計群：魔幻紙立體─創意燈飾設計。
20. 開班條件：每場次30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21. 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22. 報名方式：
23.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在6月25日(一)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24.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二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將檔案上傳至<http://bit.ly/2sspf4l>，或以郵件方式寄至t124@m2.ym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25. 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7年6月26日(二)止。
26. 錄取名單公告：107年6月27日(三)下午四時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27. 本案聯絡人：楊明國中輔導室職探中心組長陳熙忞，電話：4781525分機601。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分機600。
28. 注意事項：
29. 不受理臨時報名。
30. 錄取後不得轉讓他人。
31. 錄取後請務必參加，避免資源浪費，如因突發事故需取消報名，請先致電楊明國中輔導室。
32. 本活動提供參與學生免費午餐。
33. 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34. 交通方式：
35. 請錄取的學生，於營隊當日上午9時前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本校「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
36. 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
37. 經費來源：由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38. 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39. 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06學年度暑期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學校班級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連絡電話 |  |

**二、請勾選參加課程與時間**

|  |  |  |  |
| --- | --- | --- | --- |
| **試探職群/****課程名稱** | **請勾選參加時間** | **課程時間** | **課程說明** |
| 電機電子群星際遙控車製作 | 7/23(一) □ | 09:10-15：45共六節課(午餐免費提供)  | 1. 培育學生具備電學的觀念，以及電路板、配線能力。
2. 組裝遙控車輛、焊接電能動力，結合理論與實際操作，完成自己獨創的遙控車。
 |
| 7/24(二) □ |
| 7/25(三) □ |
| 設計群魔幻紙立體─創意燈飾設計 | 7/23(一) □ | 1. 藉由紙材的分割、黏貼、折合使學生體驗平面設計領域中虛、實的構成與工業設計中立體建構的應用。
2. 搭配LED燈泡完成創意燈飾設計，使施作者初步體驗設計行業的商品設計師的工作內涵。
 |
| 7/24(二) □ |
| 7/25(三) □ |

**三、家長同意書**

|  |
| --- |
| 本人為學生之法定監護人，茲同意學生參加桃園市立楊明國中暑期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並且已詳細閱讀活動之注意事項，本人亦同意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並同意拍攝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相關發表使用。此致桃園市立楊明國中監護人： (簽章) |

四、**注意事項**

1. 錄取名單公告：每一場次至多30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錄取名單將於107年6月27日下午四時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1. 錄取者，當日上午9時請家長自行接送孩子前往楊明國中報到。
2. 課程全額免費，每人至多選擇2天，各參加不同課程，報名後請勿放棄，避免資源浪費。
3. 錄取者，務必參加，不得轉讓他人。
4. 請務必填寫每一欄位，以利辦理保險。
5. 本案聯絡人：楊明國中輔導室職探中心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分機600。

|  |
| --- |
|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電話、緊急聯絡人等。
2. 個人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
3.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